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68號

聲 請 人 盧敬昕

相 對 人 陳秋伶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自不生改寫之效力。次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

01 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請求，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
05 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
06 符，應予准許。

07 (二)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發票日有改寫，然相對人並未於改寫
08 處簽名或蓋章，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本應按改寫前之文義之
09 發票日負票據責任，然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發票日改寫前
10 文義無法辨識，故應以未載發票日視之，依前開規定及說
11 明，系爭本票為無效，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
12 執系爭本票之聲請，並非適法，應予駁回。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8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20 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備註
001	112年11月16日	100,000元	113年8月28日	0000000	准予
002	視為無記載 (改寫為112年1 1月16日，相對 人未於改寫處 簽名或蓋章，	100,000元	113年8月28日	0000000	駁回

(續上頁)

01

	改寫前文義無 法辨識)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